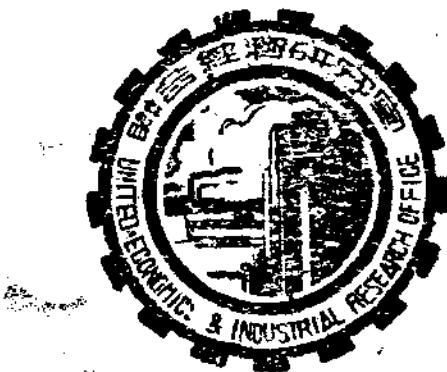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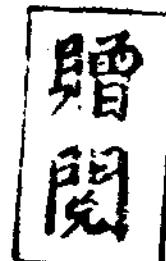


MAY 26 1947

訊通室究研濟經合聯

期一十第



印編室究研濟經合聯
版出月三年六十三國民

圖文北平圖書館藏

聯合經濟研究室

參單各單位

川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益和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川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嘉華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競成煤礦股份有限公司
和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安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利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福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沱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一期 目錄

論評

- 如何引導游資走入正途 一
論四億美金債券的發行 三

經濟知識

- 二五減租的意義 一
商業本票定期放款制 五
工業組織的原理（續完） 七

經濟消息

- （共二十則） 一
一七

經濟法規

- 各行莊對於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 一五

兌付美金儲蓄券辦法	二七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二九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三〇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三一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三二
經濟統計	

經濟統計

接收敵偽資產處理價值統計	三六
資委會本年度及三十八年度各事業預計產量	三七
三十五年度進出口貨物淨值	三九
本年度及明年度生絲產量與出口估計	四一

附**錄**

「實行民生主義穩定經濟秩序」——三中全會宣言節錄	四三
經濟改革方案全文	四五
(附經濟改革方案「一般檢討」全文)	六〇
上海市商會請實施進出口監銷制電	六六

論評

如何引導游資走入正途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佈施行，已經一個月了，在這一個月當中，各方面得到的反映，是各地物價，尙屬穩定，沒有暴漲暴落。另外還有一個最顯著的現象：即是銀根鬆弛，利息下跌，游資充斥市場，幾乎走投無路，為年來所罕見。至於游資何以會蟄伏不動，浮沉於市面？其原因不外：（一）黃金美鈔投機的風浪已息，央行過去賴配售黃金以吸收游資的辦法，因而失去抽緊之方，游資無法回籠至央行國庫。（二）因緊急措施方案公佈以後，一般商人都抱躊躇觀望態度，一時尚不敢過份囤積。而非商人的投機者，更不敢像過去的下大注。（三）近來進口貨較少，而央行審核外匯亦較嚴。這些都可以說是造成銀根未有的泛濫的因素。我們認為游資終久是要找出路的，現在正是徘徊歧途的時候，如果引導不得其法，或政府對於經濟的管制，稍形鬆懈，那很可能引起第二次的金融浪潮，掀動物價暴漲，這是當前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我們知道：如果游資找不到出路，物價的威脅就一天不會解除，物價不能平抑，通

貨的膨脹就無法避免。這兩個問題，始終牽涉在一起，造成經濟上絕大的障礙。所以如何引導游資走入正途，已成爲今天問題的重心，我們歸納時賢對於這一問題的意見，大概有三個辦法：第一是引導游資使入證券市場，任其此起彼伏，使與物價絕緣。第二認爲只要央行緊縮頭寸，游資自會減少，力量既小，自不會掀風作浪。第三由政府規定提高銀行存款利率，以吸收游資，同時，以物價指數作根據，保障存戶因幣值低落所受的損失。這三個辦法中，第一證券市場能否消納游資，很是疑問，反之，因爲證券市場的興風作浪，有時反足以助長物價的高漲，所以要望這個辦法來消納游資，是不大可靠，這是很明顯的。其次，我們以爲游資與普通頭寸並不相同，它自有其來源，緊縮頭寸，只有加緊工商業的崩潰，而與游資絕不相干，我們只要看過去政府緊縮頭寸的結果如何，就可知道這絕不是對症良藥。復次，提高銀行存息，并以物價指數作根據，保障存戶利益一層，姑無論政府損失太大，在當前政府千瘡百孔，這筆損失，從何處彌補，是否行得通，尙待研究。而相反的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銀行利率提高了，一般借款不易，可能的黑市利率，更形增高。再說提高二字，究竟以何爲標準，提高到如何程度，是否跟着黑市走，又是否能保證做到大量吸收游資，這些都是問題。

然則將如何引導游資走入正途呢？我們以爲根本的辦法，最好疏散游資下鄉，向廣大農村發展，從事於生產事業。因爲中國是以農立國，抗戰八年，農村的凋敝，農業的萎縮，亟待普遍救濟。有人說中國幸好是農業國家，假如是工業國家，那末還受到前次

金融的大紊亂，恐怕經濟上早已總崩潰了，所以今天政府防範未然，實爲把握游資投向農村及生產事業之最好時機。我們很可惜的；央行過去的黃金，是以二億美元外債換來的，這樣鉅額外匯，不用來生產建設，而反換了黃金來摧殘自己的工商業，讓少數人去發財，這是一個大大的失策！

還有政府老早就在說出售國營事業，吸收大量通貨，但時間經過了一個多月，仍然沒有見諸實行，我們很懷疑是不是又有了變更。總之，今後政府應以全力引導游資走向生產的途徑，尤必須設法予以鼓勵及確切的保障，使游資有一正當的出路，萬不可像過去的摧殘生產，飲鴆止渴，只圖一時的快意，這是我們最後的希望。（樵）

論四億美金債券的發行

財政部發行三十六年短期庫券三億美元，及美金公債一億美元，已於三月二十六日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政府這一舉措的意義，據財部負責人的談話：是本年度國家預算收支不敷甚鉅，故於整頓稅政，增加收益以外，推行公債政策，以資彌補；并藉以吸收游資，減少發行，穩定金融，促進建設。同時，政府爲保持購買人投資的盤值，在購買時，按照國行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繳納，而於還本付利時，仍照支付日國行美金牌價折算國幣付給。最後還有一個重要作用，就是爲一般持有金鈔者，謀一正當的出路。我們認爲這不失爲挽救目前財政經濟危機的一個辦法。而且政府首先就注意到一般人怕恐

法幣貶值的心理，故規定購買與付給，均按當日國行美金牌價折算。在道理上說來，此項庫券公債的推銷，自不成問題，人民也樂於認購。

不過這裏有幾個問題值得討論的：第一就是政府的信用問題。過去政府舉辦黃金儲蓄，當時何嘗不是說得冠冕堂皇，勸人民儲蓄，而且其意義也是吸收游資，利用黃金使法幣回籠。在儲蓄時，按照國行黃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繳納，到期則一律以黃金付給。可是到後來儲蓄的期限滿了，政府無黃金付出，一再愆期，更因為以後金價的高漲，法幣的貶值，政府不願蝕本，便硬來一個捐獻四成。在政府那一次舉辦的黃金儲蓄，老實說來，完全是在與民爭利。今天要人民認購美金債券，將來會不會又像黃金儲蓄一樣來一個捐獻幾成？這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個問題。

其次，今年政府的預算不夠，尤其是軍事費方面，赤字更大，在決心以武力平亂的今天，軍費的開支，只有更形龐大。因此，這次發行的四億美金債券，其用途究是如何，這是國人所極欲知道的。儘管政府中人宣佈，所收債款，完全用於生產建設，我們認為這尚有待於事實的表現。因為同是一樣發行債券，若用之於生產建設，與用於內戰銷耗，其意義價值，便不可同日而語；前者可以其收入抵償息金，減輕償還本息時的重負，後者則只是純粹銷耗，一種損失。這是值得注意的第二個問題。

再次，據財部負責人談：此項庫券公債的推銷，係採自由認購方式，在全國各地普遍銷售，一切辦法，均採公開原則。這固然是題中應有之義。不過事實上，今天中國的

一般老百姓，十九貧窮，八年抗戰，無一不深深地受到生活的壓榨，那裏還有什麼游資來認購債券？故雖政府有此良法美意，也只好辜負了。那末，我們不難推測，將來購買的，可能還是官僚資本家，正同黃金政策一樣，又替他們開闢一條逃避法幣跌價的安全路。再則此項債券，有時也會和金鈔一樣，變為投機的標的，如此，則以後將由債券領導物價上漲，握有債券者，固然希望有此一日，然而絕大多數的人，無錢或無份購買者，則只有眼巴巴的望着吃虧，此又為必然的現象。這是第三個值得註意的問題。

以上是我們對於這次發行四億美金債券的簡單看法。問題雖然有幾個，但並不是不能避免的，而其關鍵所在，要視政府的誠意和決心如何耳。（雲、三、廿八、）

經濟知識

二五減租的意義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農民佔着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這些農民，由於生產關係的懸殊，約可分為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及雇農五個階層。據一般的估計，全國的耕地，約有百分之七十，集中於僅占農村人口百分之十的地主及富農之手，而佔全部人口百分之九十的中農，貧農及雇農，却祇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這就是說，佔最多數的

農民，他們只有絕少的土地，或竟沒有土地，一直是過着黑暗，愚昧，貧困的悲慘生活；從而影響農業生產力的發展，使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幾乎無法推進。

爲要使農民生活獲得改善，農業生產迅速發展，改變這種不合理的土地關係，尤其是不合理的業佃關係，用二五減租的辦法，以減輕佃農的負擔，便能改進其經營，並逐漸轉變爲自耕農，這當然是必要的舉措。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曾公布一「二五減租實施辦法」，三十五年十月最高當局曾電令地主不得藉故更換租約，增加租額或押金，更不得藉故撤佃，本年三月國防會曾決定依法規定地價地方耕種之地租，暫照正產物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計算，這更證明這一辦法已在積極地推行。

所謂二五減租，本是十五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各省各特別區各特別市海外總文部代表聯席會議的決議，照其農民政綱第一項的規定，即是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之意，亦即「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減爲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之意，更即「二五減租實施辦法」第一條的規定，「凡本年已免田賦省份，佃農應繳地租，一律照租約或本年約定之應繳額減四分之一」之意，祇是非依收穫正產物總額減少，而是依約定租額減少罷了。

減租的計算方法，可別爲兩種，但結果仍是一樣，第一種是先就正產物總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再由業佃兩方各半平均分配，例如某地年產稻子八十石，減去百分之二十

五，即廿石，其餘六十石，業佃平分，各得卅石。第二種是先就正產物總額，業佃平分，再將交與業主者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例如前舉一百石稻子，業佃平分，各得四十石，佃戶將交與業主的四十石，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十石，業主所得仍為卅石。如就約定租額計算，則所得結果，顯有不同，並易引起業主對佃戶增加租額或押金，明減而實未減，甚或二五增租。

上述計算方法，我人認為以正產物作為計算標準，即假定繳租的原則，最高額為正產物的百分之五十，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這樣的算法為較妥善。因為要這樣，才能與土地法的規定，佃農繳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相符。

二五減租，當然是一件帶有革命性的舉措，其目的在於減輕佃農負擔，改善佃農生活，使其逐漸改進經營方法，增加收入，再配合土地放款辦法，終能轉變成為自有其田的自耕農，但這不是輕易行得通的，成功與否，尚看有無革命精神，來應付一切困難。

(策)

商業本票定期放款制

目前多數銀行放款，大多仍因襲舊習，採用往來透支方式辦理，而甚多客戶，則往往於訂定透支額後，即用足額度。這樣的情形，如果一旦銀根緊縮，帳面自無法催回，

平日頭寸也難以靈活，進而如果放款發生問題，因一切憑據均在帳面，追索起來，法律上的手續更極為牽強而不便。

改進的辦法，多數人均主張放款要票據化，極力倡導推行商業承兌匯票。但此種辦法，財部規定，必須發生商業行為，故實行起來，仍多困難，而貼現方式，也以財部禁開遠期支票，限制甚嚴，要想普遍推行，亦極不易。

上海市銀行公會鑒於上述這種情形，以其對於業務發展，影響不小，特於數月以前，委託銀行學會研究，期能得一妥善易行的放款方式，茲經該會兩個多月的研究，業已擬定一種商業本票定期放款制，其辦法如下：

在放款之先，借款人須向銀行訂立定期借款契約（等於透支契約）一紙，另須簽具「定期借款申請書」，「商業本票」及「委託往來行莊付款書」共三聯交放款銀行收執，本票存根則由借款人保存。其詳細手續：（一），定期借款申請書，主要須註明本票號數，金額，到期日，擔當付款人，利率等項，由放款的銀行辦事人員送呈經副襄理等核准放款。此申請書並可代付出傳票，如遇商業本票提示交換遺失等情發生，亦得憑以向借款人或擔當付款人掛失止付。（二），委託往來行莊付款書，本係借款人請求其往來行莊屆期兌付本票的委託書，理應由借款人預先寄去，但為往來行莊付款時手續便利計，亦可由放款銀行於到期日隨同商業本票一併提示，以期簡便。（三），商業本票，其發票人即為借款人，抬頭人即為充擔當付款人的行莊（通常即借款人之往來行莊），

金額除借款外，包括自發票日起至到期日止的利息，抬頭行莊接到提示之本票及委託書時，即當驗對印鑑，核查頭寸及照付該往來戶之帳，如遇印鑑不符，頭寸不敷，或本票尚未到期等情，擔當付款人逕可退票。（四），商業本票存根，借款人須帖附於其平日往來行莊的支票存根內，以便匡計頭寸。

此項定期借款方式，凡放款歸償時限有一定日期者，均可適用，如信用透支各戶中，有往來情形較呆，或欠款多於存款者，不妨就其透支額的全部或一部改用本票方式放款，這於銀行實極有利，而且如能將商業本票放款的利率，稍低於用信透支，則因商人重利，當更易推行。

現上海市各行莊，對此制均表重視，並已在考慮實行中。茲特將申請書，委託付款書及商業本票樣本附列於后：

定期借款申請書		
茲遵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與 貴行所訂之定期借款契約之規定開具下列本票一紙向 允准請賜予辦理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元已蒙	日	借款人 銀行

商 業 本 票		委 託 行 來 往 付 款 書	
<p>憑票准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付與 或其指定人</p> <p>整</p> <p>上開票款請向 銀行照收不誤</p> <p>發票人 地址</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到期計國幣 貴銀行爲擔當付款人屆期憑票戶印鑑驗解照付敵冊爲 荷此致</p> <p>錢 莊</p> <p>信託公司</p> <p>年 月 日</p> <p>帳號</p> <p>戶名</p> <p>謹啓</p>	

就我人的看法，這種本票定期放款制，僅係在商業不正常情形下的一種過渡辦法，如他日商業恢復正軌，為靈活金融市場計，銀行似仍以提倡承兌匯票貼現為愈。(譯)

工業組織的原理（續完）

七、機能式的組織

圖（六）所表示的是第二種將特殊技能和學識結合於組織中的方法。在這裏各種工作上的專家們和執行工頭是立於同一權力的水平線上，三方面在各自負責的工作範圍內都可以對工人發布命令和訓示。這個圖所表示的就是所謂機能式的組織。因為工作的領導並不是用單純的權力來劃分，而是將每一項事務交給一個對於這項事務有專門才能的人處理，他不是對於某一部份（Department）負全責，而是對於各部份中的某一件事情負全責，是根據生產的機能來分類的一種組織。首先應用這個名詞的是泰萊耳（F.W.Taylor），他在一個鐵工廠中將各種工作根據科學的原則分門別類，稱這些專業工頭為機能式的工頭。

很明顯，這種辦法是能廣泛的應用的，例如圖（六）中工程師，化學專家，生產監督，都是立於同一權力水平線上的人。各人都可以直接對任何一個工頭發布命令，誰的權力也不高於誰，除了對總經理負責之外，在各自的工作範圍內都是至高無上者。每一

個工頭從三方面接受命令和指示，並且對三方面都要負一部分責任。

再進一步，假若每一個工頭的職責並不完全相同，每一個工頭只賦予監督每一個工人整個工作中的某一部份工作。所以每一個工人從三方面接受的命令和訓示的性質也並不完全相同。每一個工人工作是由獨立的四個工頭來領導，在工作進行時來指導特殊的技能。

這種形式的組織的利益很明顯，它將專門學識和指導通過專家帶給工人，而不是經由一知半解的工頭來領導。勞心勞動和勞力勞動是根據機能來區分而不是牽就於行政管理。在此種機能式的組織之下每人只擔負一極小部份的工作，可以充分地應用分工的原則。每個人在功能上可以說能達到極高的效率。

這種組織的最大缺點是削弱了行政上的控制力量而表現得不穩定。除非是有適當的辦法能調協每個人的工作以及立於同一權力水平線上的各個部門。

機能式的組織施行於大企業時若要獲得成功，必須負責行政的人有能力使各種個性的人的工作能協調，能和諧相處。這種組織的基本規律建築在勞心勞動和勞力勞動的分離上，分工原則充分地應用於最低級的生產步驟的結果，引起人們的批評，認為抹殺了下級工人的人性，使人變成了機器。自然任何分工達到最微細的時候都有此種危險，但是另一方面，由於各種工作的精確程度不依賴工人的熟練程度，而是依賴機器的精確程度，所以任何工人只要稍加學習就可以擔任，故此這種大量分工的組織也替工人增闢了

廣大的職業部門。

八、總 結

陸軍式或直線式的組織，和機能的組織正相反，在機能式的組織下，工廠的事務是依照生產的各種機能分類，和製造的手續是無關係的，在陸軍式的組織下，事務是依照製造的手續來劃分，不是依據機能分類，一個人在他主管的範圍內對各種手續須負全責，將一部分為數科，部長對全部負責，科長對科內一切事務須負全責。科又分股，股長對股內一切事務也須負全責。計劃和執行混合式的組織是把生產的實際執行方面歸於一類，把分析，試驗，比較，紀錄，研究，統計，和指導等等的事務又歸於另一類的機構。計劃的機構對於執行機構居於輔導的地位，但是却負有指導的責任，即是說把非屬於生產日常事務內的那些活動另外分開，置於對日常生產事務不負直接執行的責任的人員管理之下。計劃機構的主要任務，是分析以往的經驗和記錄，並且設計出達到事業效能的大道。無論那種組織都有計劃的工作，不過通常是由執行人員兼任。而在計劃和執行混合式的組織中，執行的工作由執行的人擔任，計劃的工作由計劃的人擔任。這種組織的原則是根據人類在本性上的一個大大分別，就是有些人長於行，有些人長於思想，前者能充領袖，後者能成科學家和計劃家。

圖（七）表示這些組織和各種原則在許多新式進步工廠中應用的程度。這個圖形的

組織在基本上是直線式的，而於每一行政水平線上附有計劃部門的組織，工廠監督員之下我們可以找得分某種程度的純粹機能式的組織。如圖（七）程序部要負責擬定生產路線，製作時間等，以保證生產出來的東西的品質適合需要，而它要將這些工作交給工廠；工具設計部要供給各種工具和設備，在大量生產時實際上就限定了工作的性質和結果。●檢查部是獨立於工廠監督之下不受任何人干涉的部門，它統制了工作的品質，可以說它的工作與生產方法有關連。工頭之一的組織却是純粹直線式的。

總之所有各種人力可以很有効的通過下列幾種辦法而組織起來。

一、陸軍式或直線式的組織

三、機能式的組織

四、直線和機能式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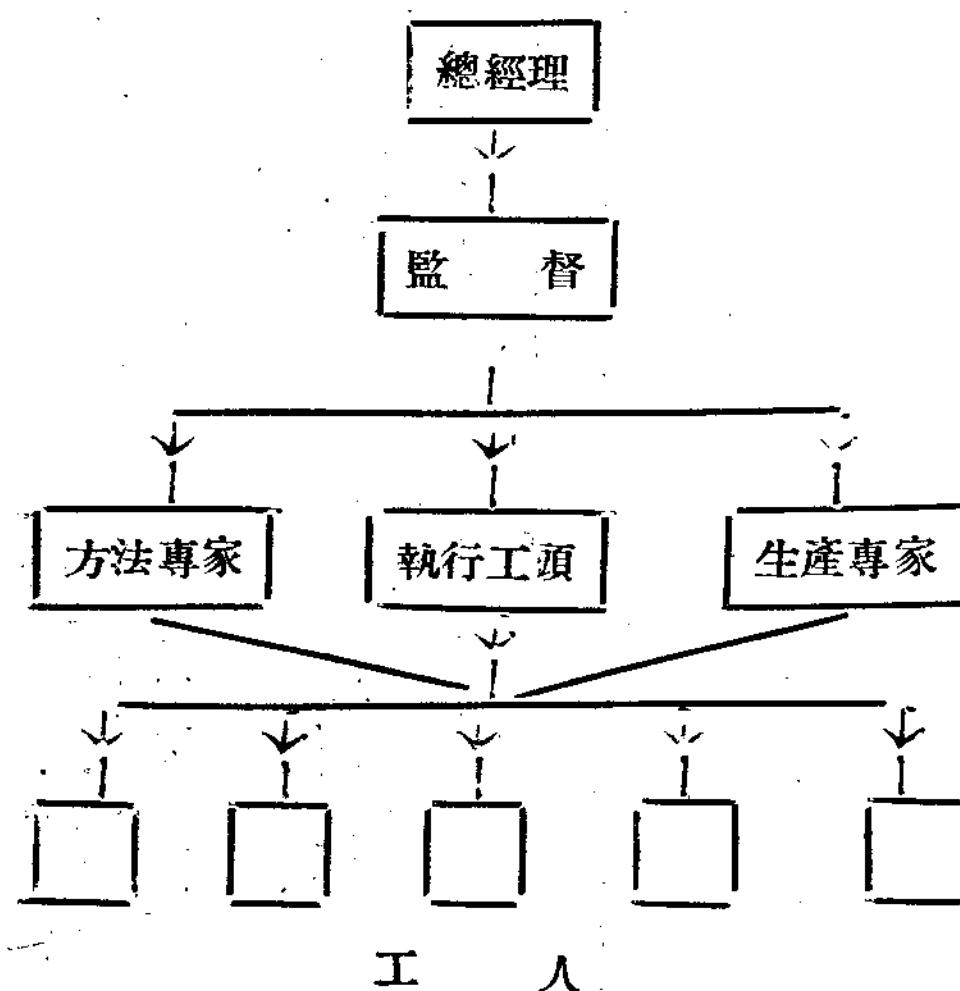
五、執行、計劃、和機能混合式的組織

一般的趨勢是當工廠的容積擴大後就任用計劃人員和設立計劃部，有許多工作在小工廠中一點也不重要的，可是在大工廠中却很重要。人事關係在小工廠中很簡單，可是在大工廠中彼此沒有密切的接觸關係，對於這們問題必須找尋新的方法來解決。圖（四）在總經理之下特別設立一個人事部，視為一個很重要的職務，人事部的主任是一個計劃官吏，與其他主要計劃官吏立於同等地位。在這個圖形中總經理之下有五項重要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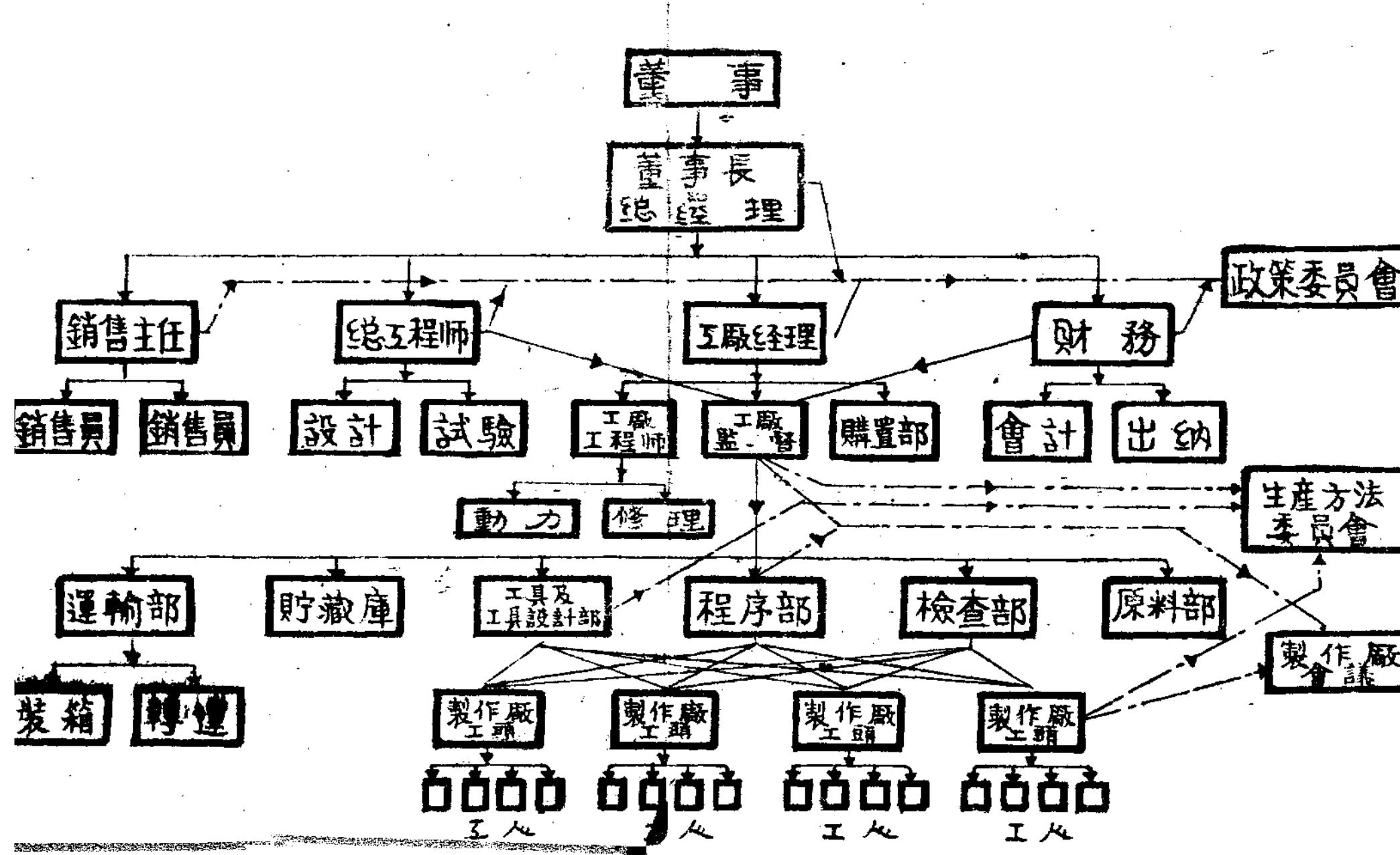
務，其中有四部是屬於計劃性的組織，與工廠經理所領導的直線式的組織平行。

值得注意的在所有這些圖表中間，分工都佔相當重要的位置。分工的最大利益是容易覓致工作人員和工人。要一個人完成少數職務是件容易的事，但是要一個人擔負多種多樣的工作就難得找到這樣多才多藝的人。更得一步高度機能式的組織若是失掉了一二個人並不是一回嚴重的事，但是在舊式組織中却往往替整個工廠帶來災難，因為那種組織是建築在少數人的能力和才智上的。關於再分工，我們必須記得它的次數要看工廠的大小；工業的性質；能領導工業的人的能力等等。很難找到有目光，有智慧，同時又有領導能力的人，因而無疑問的就要靠某種組織的形式來輔助進行，特別是工人問題。應該注意的是行政的方法不要阻滯和窒息了員工的創造性和工作熱忱，即使是最下級的員工。天才不慣於在強迫下生活；人總是比機器和方法更重要。（垣譯）

附圖（五）直線式和機能式混合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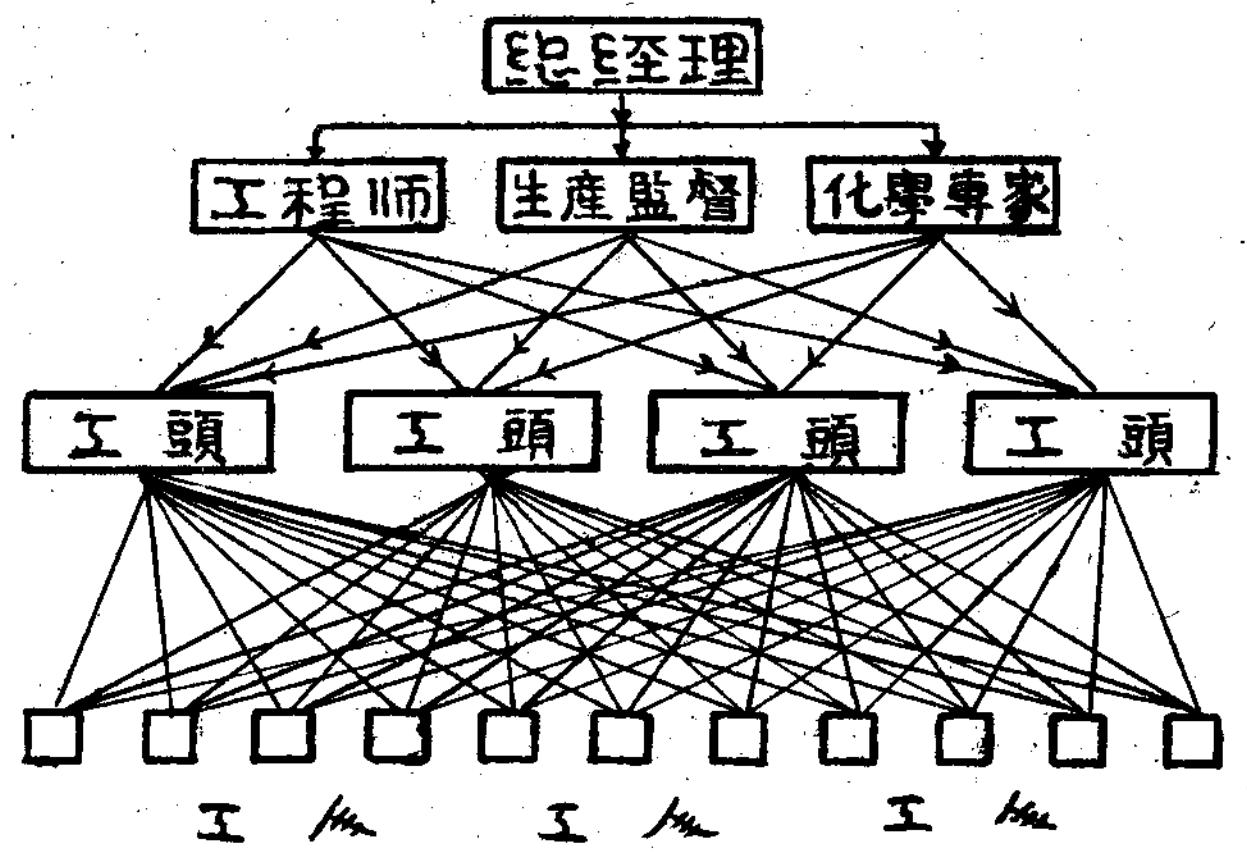


計劃執行和機能混合式的組織
附圖(x)



附圖六

機能式的組織



經濟消息

東北八大煤礦每日產量

東北各大煤礦，經政府接收者有撫順，阜新，北票，西安，本溪，賽馬集，營城子，烟台等八個礦，計目前生產力，撫順每日可產四千八百噸左右，阜新三千五百噸左右，北票一千三百噸左右，西安一千八百噸左右，本溪七百五十噸左右，烟台七百噸左右，營城子千餘噸，賽馬集不詳，以上各煤礦月產量合計四十餘萬噸。（三月三日商務日報——中央社瀋陽二日電）

申請外棉按六成二核配

外棉之採購，前經外棉核配委員會決定限額二月至四月為二十三萬餘包，計美金四千萬元，惟查各廠實際開鎚數及存棉量本季約需三十六萬八千餘包，其不足之十三萬餘包因限於限額，無法補足，故現已經該會與六區紡織業公會商妥，按申請之數量百分之六十二·五發給。（三月五日正言報——本報訊）

出口物資發現大量走私

自外匯調整以來，滬市出口業務以結匯方面限期過短，殊感無法開展，且最近輸出物資，竟發現大量由粵漢路走私轉運出國，致上海輸出貿易更受重大影響。關於出口物資走私，其主要原因，為逃避捐稅，聞走私之貨物，以絲茶及桐油為大宗。（三月七日正言報——本報訊）

外匯調整後僑匯漸增加

自上月十七日外匯調整為一萬二千元以後，我國僑匯即行好轉，國外反應極為良好，據中國銀行最近所接各方報告，確已增加，美國方面，已收到二十餘億元，馬尼刺十六億餘元，南洋十五億餘元，以上三處，即達五十餘億，已較本年一月份為多，南洋方面，戰前僑匯居首位，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勝利後即一落千丈，平均不過百分之六，外匯調整後，已一改舊觀。（三月七日正言報——本報訊）

生產貸款扣款押息辦法

關於生產貸款，最近通過主要議案兩件：（一）各廠已向國家銀行貸得款項者，如再向該會申請貸款時，前數不予扣除，（二）各廠已向商業行莊貸得款項者，如再向該會申請貸款，對前扣除與否，應先由申貸及承貸雙方獲致協議，逕送該會審核決定之。至其利率決定國家行局及商業行莊承放款項，一律月息四分，凡國家行局向中央銀行轉

抵押時，按實於額八折計算，利率為月息二分八厘，商業行莊向中央銀行轉抵押時，亦按實放額八折計算，利率為月息二分。（三月八日正言報——本報訊）

國家行局加強緊縮信用

頃聞四聯總處已分別電知各地三行兩局規定在五千萬元以內之放款亦須報經四聯總處核准後始能貸出。又財政部為澈底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強金融管理，頃悉，已通令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重慶，濟南，漢口，西安，成都，杭州，昆明，蘇州，寧波等地不得再增設銀錢行號，停業行莊亦不得要求復業。（三月八日新民報——本報訊）

渝鑫等廠實行生產合作

渝市渝鑫，順昌，上海，新民，合作，大中等六機器工廠現為解決設廠困難，以及國內工業大批器材之製造等問題，並為減低製造成本計，現特採集體分工合作辦法，以期減低成本，成立六廠聯合製造處，並已開始接受訂貨，其出品範圍，分（一）紡織機包括清花，梳棉，細紗，打包等機器八種，（二）動力機包括蒸氣發電，水力，變壓等八種，（三）工具母機包括車床，刨床及其他特種工作機器等（四）作業機，包括造紙，榨油，打米，鋸木，磨粉，抽水等以及其他路礦機器。此種集體分工合作之聯合工

廠之設立在目前中國尚屬創舉，此次成渝路交由後方承製之器材可能大部份由該聯合合作製造處承製。（三月十一日新民報——本報訊）

本年川省農貸分配概況

川省三十五年度農業貸款，省府預計約為三百億元，作如下之分配：（甲）農業生產貸款部份：棉貸二十四億，蔗糖生產貸款七十六億，桐油貸款一億，蠶絲貸款九億，懸值貸款一億五千萬元。（乙）普通合作生產貸款部份：稻麥，雜糧生產貸款一億二千萬。（丙）農田水利貸款部份，共一百四十億另七千萬。（丁）農業推廣貸款部份，共十億五千萬。（三月十五日商務日報——聯合征信所蓉十一日電）

國營事業移讓方式內定

據悉：國營事業一部份移讓民營，聞較小型之工廠已內定採取標售方式，範圍較大者若紡建公司，特分組發行股票。至於估價問題，據某專家意見，接收時已有詳細帳冊，可按照目前物價指數，即可知其資產總值。（三月十七日新聞報——本報訊）

四聯決定川鹽貸款數額

四聯總處頃已決定川鹽區貸款總額增加為八百億元，重慶區鹽貸可能亦增加一倍，

原為二百一十五億。又川絲貸款聞有一百億元之希望。(三月十六日新民報——本報訊)

中紡各廠後方優先標購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佈後，國防會議中決議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所屬各廠分別標售民營，工協渝分會以後方工廠在戰時含辛茹苦，出錢出力為國效勞，勝利後處境日艱，各業均已瀕於破產，工協昨電行政院，經濟部，請於中紡出售時應念及後方工廠在戰時之汗馬功勞給以優先標購權，但因後方工廠困於財力即使購得一時亦不能付清價款，請准分十年攤還。(三月二三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五項物資限於月底進口

海關輸入品管理處本為獨立機構，自輸管會成立後，該處工作已併入該會管轄，仍按過去規例辦理，糖、烟葉、汽油、汽車、影片等五項進口物資審核工作，聞上年冬季經核准之上列五項物資，茲限定於本月底進口，逾期即將予以取消合約云。(三月二十五日正言報——本報訊)

擴大轉抵押重貼現新法

中央銀行為推進轉抵押重貼現業務起見，凡以前商業行莊向國家銀行辦理轉抵押及重貼現，原來規定每家行莊轉抵押及重貼現最高額為二億元，押匯為三億元，共計最高

額爲五億元，該項辦法決予取消，另從新規定，以後轉抵押及重貼現貸款額度改爲不得超過該行莊實收資本及上月底存款總數減除法定存款準備全總數爲限，即貸款數額視該行莊實力大小，而決定貸款多寡。至於商業行莊原組織之銀團將予取消，由參加商業行莊，直接向央行申請貸款對象，仍以出口事業，生產事業，日用品應銷事業爲限，收抵押品機器，房地產亦以三成爲限。(三月二十九日文匯報——本報訊)

玉門油產少美貨到西北

以盛產石油著稱之甘肅，因玉門油礦產量日減，故全賴汽油之西北交通，最近幾全需美油之供應，緣玉開油礦新裝煉油爐，試煉未能成功，須四月間方可生產，而舊爐產量，月僅二十萬加侖，不足西北運輸之需，刻美油大量運到，故半月來蘭市油價，較之數初反見回跌。(三月一日商務日報——中央社蘭州二十八日電)

英磅匯價滬行正式掛牌

指定經營外匯銀行聯合會負責人宣稱：關於法幣與英鎊及英鎊集團貨幣之供應及收進價格，中央銀行已於昨(二十八)日開始，於每日上午十時正式掛牌，昨日牌價供應與進口商者，爲法幣四萬八千元，合英鎊一元，法幣三千元合港幣一元。由出口商收進者，爲法幣四萬元，合英鎊一元；法幣二千五百元，合港幣一元。在上列兩端之中，商人得向指定銀行購進或售出，各指定銀行供應或收進英鎊及英鎊集團貨幣時，其差額不

得超過當日中央銀行掛牌價格之百分之二。此外，並由中央銀行指定中國，交 加利，匯豐等四銀行，代理中央銀行收兌港幣與盧比，港幣收兌價為二。四五〇元，盧比為三，九四〇元。(三月三日商務日報——本報上海航訊)

美對菲貸款已簽定協定

美國復興銀公司今日宣布已與菲律賓駐美大使依利薩德簽訂協定，予菲以二千五百万美元之貸款，是項貸款應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歸還美國，此乃國會通過援助菲律賓共和國應付目前財政需要之七千五百萬美元信用貸款之一部。(三月八日大公報——中央社華盛頓七日專電)

美扶植日工業威脅遠東

日本之紡織工業在麥克阿瑟之扶助下，已漸次恢復，最近並有棉紗棉布運銷香港，與我爭取南洋銷場，並聞日本現已擬就復興紡織業之五年計劃，擬裝設絲車三千部，棉花夾人造羊毛紡錠四百七十萬，梳毛九十萬錠，純羊毛織機六百座，麻絲紡錠十萬五千錠，棉紗紡錠四百七十萬錠，此類設備，較我國為多，我國戰前共有紗錠五百萬錠，而今不及一半，若不及時趕上，將來遠東市場，無疑將被日貨侵佔。(三月六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原油數十萬噸自英運來

中國石油公司前向英國英伊公司訂購之原油數十萬噸，現已絡續運來。第一批六千噸已經上海運往台灣基隆，分配予各煉油廠製，除航空汽油外，其他之油類均可製煉。
(三月十二日新聞報——本報訊)

美對挪貸款已簽訂協定

美進出口銀行今日在此宣布：貸予挪威五千萬元之信用貸款協定，業已簽字，用以購買美國各種出品及設備，包括鋼鐵，修船機器，煤及石油等。
(三月五日大公報中央社華盛頓路透電)

英國剩餘物資轉售希臘

英外交部廿八日宣稱：英希已成立一協定，英國以價值一百萬鎊之英國陸空軍之軍需剩餘物資移讓予希臘，其中大部份為民用者。移讓之物資中並無軍器在內。廿八日之協定僅為正式履行前所締結協定之原則云。
(三月二十九日文匯報——合衆社倫敦二十八日電)

經濟法規

各行莊對於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

此項辦法，由四聯總處小組會議於本月內討論制定，對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規定頗詳，并有不少改革處，其內容如次：

(一) 現在支票上載有受款人姓名，或名稱者皆為記名支票，其未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論「或來人」或「持票人」等字樣已否割銷，皆為無記名支票，應以執票人為受款人，以後所印之支票即不再印「或來人」或「持票人」等字樣。

(二) 付款行莊對於記名支票受款人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以往代收行莊關於擔保背書之習慣應予取銷。

(三) 取銷擔保背書之習慣範圍包括「收受款人帳」或「收抬頭人帳」等同類辦法在內，記名票據如未經受款人背書者代收行莊不得加蓋「收受款人帳」或收「抬頭人帳」等同義之担保代為收款。

(四) 凡票據抬頭寫明「某某行莊」或「某某行莊收某某帳」或於某某行莊下加其他類似字樣，或執票人於背書時與委任行莊取款之背書者，其收款行莊應依第六條規定

，加蓋雙綫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毋庸背書，但代收行莊另爲委任取款者應更爲背書。

(五)平行綫或特別平行綫支票，僅須由銀錢業或指定銀錢業經收即可，代收行莊毋庸背書。

(六)同業互收票據，(包括匯票，本票，支票)不論寄名或無寄名，凡彼此轉帳或收取收款行莊抬頭之票據或轉帳申請書，均須加蓋雙綫經收圖章，凡提出交換之票據僅須加蓋交換圖章以後一切「親收」「憑收」字樣之戳記一律取銷。

(七)雙綫經收圖章一律用橫式條截，橫長六公分，豎高一，二公分，在上下兩平綫間鑄明經收行莊名稱及收訖字樣，交換圖章式樣亦應採平行綫式(以中央銀行規定式樣)。

(八)雙綫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僅表示經收代收之意(即代替票據法第七十一條執票人收訖之簽名)不能代替正式擔保或轉讓背書，凡依票據法之規定應由收款行莊，加具背書或同意保證者，僅蓋雙綫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均不生效。

(九)公庫支票按目下習慣，其處理辦法與一般支票不同，須由代收行莊簽章證明，受款人背書無誤，但如經出票人證明受款人背書無誤，代收行莊可毋庸再行簽證。

(十)本票匯票，關於背書部份，得援引支票辦法處理之。

(十一)各項票據代收行莊願負擔保責任者其責任與一般保證同。

(十二)各行莊代收信匯，電匯收條，僅須加蓋代收行莊經收或交換圖章，取鉛扭

保習慣代收行莊，以負保證責任，付款行莊并不得要求指定代收行莊擔保。

(十三)匯款之付款行莊如認受款人有疑或匯票票根未到及暗碼不符時，得囑受款人另覓保證如代收行莊願負擔保責任者須背書加註擔保受款人無誤字樣。

(十四)各行莊以後印製電匯信匯收條，其原有印載之「代收行莊注意」一項，予以刪除，其舊有材料已印有該項字句者，自實行廢止擔保習慣日起即視爲無效。

(十五)支票不能付款者，應依照部令退票理由辦理。

(十六)付款行莊不依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退票者，經收行莊得於當日將該項票據再送中央銀行交換雖過交換時間，付款行莊不得拒絕但公庫支票不在此限。

(十七)本辦法依照現行法令及四聯總處所定之辦法訂定之并得隨時按照法令及四聯總處之辦法加以修正。

兌付美金儲蓄券辦法

關於美金儲蓄券兌付辦法，本月內（公布日期待詳）由中央銀行規定，其手續頗爲煩複，茲刊錄全文如下：

(一)持券人或持票人於申請兌付時，必須覓具殷實商號先行填送保單一式四份，

擔保確，敵偽關係，並經對保後，再行核付。

(二)持券人如委託銀行辦理外埠驗券手續者，須填具委託銀行代辦驗券申請書。

(三)持券人願兌換國幣者，經審核無敵偽嫌疑，不計金額，得毋須申請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惟承兌行局須將原保單隨同簽證後之券票，按期列表送中央銀行，此項表報，應將地名行名及收兌儲蓄號碼詳為註明。

(四)持券人如須指定銀行申請外匯抵償頭寸或充作合乎規定之用途者，除仍須照填(CECSA或SDC)申請書，送中央銀行核准辦理。

(五)承兌行收兌美金儲蓄券於驗明無誤後，開給「中央銀行收某某銀行賬」之抬頭匯票，倘不由本發行局逕予開給匯票者，應在券背簽蓋「證明真券，並無掛失及已轉收某某行賬等情事」字樣戳記。

(六)承兌行顧客應開給臨時收據，不得再以簽蓋後之儲蓄券交回持券人，以免仍在市上流通。

(七)承兌行收兌美金儲蓄券，須在券上加蓋「憑某銀行轉賬別人拾得作廢」字樣戳記。

(八)美金儲蓄券匯票(係指已經簽發者)得由原發行行局或指定銀行收購背書(背書手續與支票同)後，送中央銀行代收，俟收到後，再收指定銀行賬。

(九)各行局收兌美金儲蓄券或匯票時，對於審核該券有無敵偽嫌疑之責任，由收

兌行局負之。

(十) 持券人申請開發原發行行局以外之指定銀行換頭匯票，應由指定銀行代辦之。

銀樓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

此項辦法，係因前頒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未能實施，而由財部於本月下旬（公布日期待詳）所另制訂者，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銀樓業，以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者為限。

銀樓業兌出及製造金飾，每件不得超過市秤二兩。

銀樓業收兌金飾，其收進價格不得超過中央銀行掛牌金價兌出價格，應依照中央銀行之黃金照價酌加工費營業費用及合法利潤，由當地同業公會議定，報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定公告之。

銀樓業不得收兌黃金條塊，並不得以金飾溶成條塊出售。

銀樓業收兌改製及接收顧客委託將原金改製之金飾，均應登記帳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七 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沒收其買賣之金飾。
八 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沒收其金飾或金條塊外，
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五倍以下之罰鍰。
九 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者，勒令停業。
十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評議工資實施辦法

行政院於本月十一日，通過之此項辦法，業已訓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其全文如次：

第一條 全國各重要地點，除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由行政院指定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外，有評議工資之必要者，由行政院分別令其設立工資評議會。
第二條 工資評議會之職掌如左：
甲、關於主要民生日用必需品業及較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人工資之評議事項。
乙、關於違反工資評議之協助檢舉事項。

第三條

工資評議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在院轄市由主管局長兼任，在省轄市或縣由主管局長或科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地方政府就當地參議會，商會，工會，工業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選聘之。

第四條

工資評議會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地方政府調派職員兼任。應評議工資之業類，由當地政府斟酌情形，按第二條甲款之規定，予以指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應評議之工資，由工資評議會參酌當時當地主要日用必需品，（米煤油鹽棉布糖）物價評議情形，作增減工資之評議，報請當地政府長官核定之。實施工資評議時，應與鄰近地區密取聯繫。

第六條

工資經評定後，如因物價變動，生活費用增加，或減少過劇時，得重評議，但未經核定後，不得變更。

違反工資評議者，依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懲處之。

第七條

各省市實施工資評議情形，應隨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八條

指定評議工資之地點，前頒「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暫停施行。

第九條

實施本辦法地點內指定評議工資各業之公營工場，鑛廠工資，應依本辦法之規決，嚴格實施，不得以任何名義，增加額外津貼。

第十條

實施本辦法內未指定評議工資之各業，如因工資發生糾紛時，得由地方政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條例

此兩條例，均由國府於本月二十八日同時公佈，發行目的，在於吸收游資，穩定物價，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其全文分刊如次：

短期庫券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金融，鼓勵儲蓄，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美金三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一億五千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為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為美金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六種。

- 第四條 本庫券依照中央銀行美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發售之。
-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年息二分，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 第六條 本庫券還本期限定為三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即美金五千萬元，息隨本減，并得提前償還，收回本庫券之一部或全部。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按照支付日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
-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基金，由國民政府就國營生產事業及接收敵偽產業中，指定若干單位作為擔保。
- 第九條 前條事業產業出售之所得款項，應儘先擴充本庫券每次到期還本付息基金，如基金不敷支付本息時，另由財政部撥款補足之。
- 第十條 本庫券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與運用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起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美金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爲美金一億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半數，即美金五千元。

第三條 本公司債爲無記名式，票面計分爲五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五種。

第四條 本公司債照票面十足發行，購買人得依照左列方法繳付債款：（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繳購。（二）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依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美金繳購。（三）以黃金繳購，其折合率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本公司債本息由國民政府特定一律以美金外匯付給。

第五條 本公司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六條 本公司債還本期限定爲十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還

本二十分之一，即美金五百萬元。

第七條 本公司債應付本息，由國民政府令飭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六個月，就該行外匯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九條

本公司債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由財政部，審計部，全國商會聯合會，銀行業同業公會，錢業同業公會及財政部聘請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得自由買賣或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代替品，並得爲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司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計

表一 接收敵偽資產處理價值統計

單位：千元 時期：34年12月至35年12月

資產種類	已處理價值	餘存產業估價
地		
首倉工		
設水工		
資廠產飾庫具食料備產工具		
物		
工房金碼水糧燃餉文農陸條		
銀頭運		
化場運		

工 證	分 具 製	運 價	共 積 有
		2.750	2,348.218
		3.981	12.077
29,491.119			8,784.104
582,015.538			682,793.222

資料來源：據敵產處理局發表之材料編製。
上表所列，係就各項產業之價值估定者。

據敵匪匪產之物，編表上表所列，係就各項產業之價值而言，若依接收之來源分別，則其中自日敵組織機構接收者為八千六百八十三億餘元，約佔全數百分之七二，三四，自各偽組織機構接收者為二千九百五十八億元，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四，六一，自德匪產業計值一百七十六億餘元，又經查明發還業主之工廠房地產等，內有敵偽增益之

表二 資委會本年度及三十八年度各事業
預計產量

	36年度	38年度
電力	724,859(瓦)	1,100,000(瓦)
煤	1,400,000(噸)	15,300,000(噸)
鋼品	160,000(噸)	500,000(噸)
鐵	99,000(噸)	500,000(噸)

機器及零件	22,810,000 (加侖)	182,000,000 (加侖)
機器及零件	9,000,000 (加侖)	51,000,000 (加侖)
機器及零件	310,000,000 (加侖)	100,000,000 (加侖)
機器及零件	7,500 (噸)	11,000 (噸)
機器及零件	5,000 (噸)	10,500 (噸)
機器及零件	2,650 (噸)	5,700 (噸)
機器及零件	2,300 (噸)	2,500 (噸)
機器及零件	660 (噸)	4,000 (噸)
機器及零件	60 (噸)	200 (噸)
機器及零件	4,200 (噸)	18,000 (噸)
機器及零件	12,500 (市兩)	57,000 (市兩)
機器及零件	100,000 (匹馬力)	250,000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6,000 (匹馬力)	40,000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110 (匹馬力)	2,000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2,000 (匹馬力)	10,000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10 (匹馬力)	72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480 (匹馬力)	2,000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2,000 (匹馬力)	110,000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150,000 (匹馬力)	1,300,000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100,400 (千伏安)	440,000 (匹馬力)
機器及零件	47,800 (千伏安)	450,000 (千伏安)
機器及零件	117,400 (架)	760,000 (架)
機器及零件	300 (件)	2,600 (件)
機器及零件	2,500,000 (件)	6,000,000 (件)
機器及零件	31,000 (件)	120,000 (件)

肥料	57,600 (噸)	260,000 (噸)
動力酒精	2,500,000 (加侖)	13,320,000 (加侖)
水泥	340,000 (噸)	1,700,000 (噸)
紙	100,000 (噸)	600,000 (噸)
廣播收音器	27,000 (噸)	60,000 (噸)
生產總值		150,000 (架)
		2,550,000,000 (元)

資料來源：據資委會委員長錢昌照氏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第七次會議報告之數字編製。
附註：三十八年之預計產量，據錢氏稱為較有把握可能達到之目標。

表三 三十五年度進出口貨物淨值

貨品	淨 值	貨品	淨 值
三十五年度進口淨值表(單位國幣千元)			
本色棉布	3,743,589	雜糧及其製品	3,502,061
漂白或染色棉布	37,364,524	植物性染料	2,127,842
印花棉布	3,019,084	鮮葉乾葉製葉	684,319
綿類棉布	3,708,161	藥材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6,978,048
棉花，棉紗，棉線	336,917,428	油臘	16,452,677
其他棉製品	6,314,537	子仁	71,393,676
			3,126,913

亞麻，苧麻，火麻，繩索， 及其製品	16,925,524	1,149,590
及其製品 人造絲在內)	74,437,016	600,879
	1,239,576	15,340,617
亞麻絲及毛絲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7,993,614	2,982,717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4,887,535	7,993,614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1,066,659	4,887,535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4,259,055	1,066,659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35,483	4,259,055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3,181,491	35,483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5,228,624	3,181,491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39,643,642	5,228,624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16,426,188	39,643,642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16,228,529	16,426,188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12,135,955	16,228,529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23,237,143	12,135,955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1,311,962	23,237,143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3,686,771	1,311,962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13,346,185	3,686,771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783,455	13,346,185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21,488,345	783,455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412,111,811	21,488,345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24,885,187	412,111,811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25,127,315	24,885,187
亞麻繩及金 屬繩及工品及礦砂 工具船艙製品 人造絲在內)	7,051,743	25,127,315

附 三十五年度進出口逐月統計
進口(單位國幣千元) 出口(單位國

煤燃料瀝青煤膏 礦器搪磁玻璃等	7,843,499	1月	10,753,136	幣千元)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4,452,402	2	16,264,856	4,544,243
雜貨	7,600,079	3	43,082,701	9,260,097
總數	79,479,577	4	93,326,381	7,490,979
三十五年度出口淨值表 三十五動物及魚皮貨 生皮熟皮貨 介海產品	1,501,165,246	5	90,773,961	19,873,438
(單位國幣千元)	6	138,868,555	18,265,461	
	7	111,565,142	30,512,639	
	8	137,469,873	60,424,311	
	9	245,893,573	67,356,635	
	10	229,334,029	41,805,207	
	11	227,226,177	73,087,795	
	12	156,606,863	74,153,763	

資料來源：據江海關報告之數字編製

表四 本年度及明年度生絲產量與出口

量估計

省區及種類別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估計產量	估計出口量	估計產量	估計出口量

蘇浙皖區	28,000	22,000	31,000	25,000
廠絲	7,000	3,500	8,000	4,500
絹絲	6,000	2,000	5,000	2,000
土絲	41,000	27,500	44,000	31,500
小計	3,500	2,500	5,000	4,000
川滇區	2,000	500	2,000	—
廣東區	13,500	—	8,000	1,000
樟	4,500	—	15,000	5,000
電	6,000	—	4,000	4,000
織	10,500	4,000	12,000	4,000
及	8,000	3,000	10,000	5,000
繡	1,200	—	1,400	—
其	—	—	—	—
他	—	—	—	—
各	—	—	—	—
省	—	—	—	—
產	—	—	—	—
絲	—	—	—	—
量	—	—	—	—
合計	74,200	47,500	82,400	55,500

資料來源：據中華公司發表之材料編製。

附註：1. 廠絲及土絲估計，出口量包括成品在內。

2. 其他各省產絲量大部為土絲。

3. 級絲包括絲綿在內。

附錄

「實行民生主義 穩定經濟秩序」——三中全會宣言節錄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於本月二
十四日下午第十次大會中，經全體一致通過，其中列舉今後所應努力之要務凡五：一、完成憲政標準，確立建國規模，二、消除統一障礙，鞏固國家基礎，三、實行民生主義，穩定經濟秩序，四、維護國際正義，致力國際和平，五、充實教育內容，培養建國元氣。
茲錄其第三項全文如次：

今日國家生存國民生計成一嚴重之障礙，厥為經濟之失調，我國本為農業生產自給自足之國家，近百年來，處於經濟上次殖民地之地位，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銳意建設，未及三年，天災人禍，相並而來，「九一八」變起以後，共軍之暴力割據，與日本壓迫侵略，相為呼應，政府喘息不遑，不能致其全力於經濟建設，二十六年抗戰軍興，竭前方後方之人力物力，悉用於禦侮衛國之戰爭，八載犧牲，僅有之經濟基礎，悉遭破壞，戰

後一切財政經濟之艱危，與國民生計之困苦，乃爲不可避免之事實，勝利以後，我國之經濟建設，既未能迅速獲得國際資本技術之充分合作，而經濟政策之執行，亦不免將經濟措施遷就財政需要，財政方針又祇能顧及目前之收益演變至今，物價波盪，生產停滯，經濟秩序失其正常，失業者日見增加，有業者生活不安，本會議認爲補救之道，惟有實行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國父創制民生主義之涵義，一曰平均地權，一曰節制資本，而更手訂實業建設之方略，發展國家資本，促全國國民努力於生產之重建，民生主義之目標爲提高大多數人民之生活標準，使全國人民享有均足之生活，故政府一切經濟政策，必須以大多數人民爲對象而財政政策與制度，亦必須與此一原則根本相配合，以財政配合於經濟，而經濟着重於生產，我國總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根據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必須針對農民實際生活之需要，又必須根據農民所能產生之經濟力量，而扶助其充分之發揮，今後尤宜依照過去所決定農產平均發展之方針，使經濟復興與建設，不偏重於都市，而普及於鄉村，而工業之建立應植基於農業，但使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咸集中於農工生產之一途，金融政策與生產政策配合運用，土地改革與農業改進得爲有效之推行，則各種日用必需品與工業原料及出口物資產量，必能日見增加，但使工業增產與發展現有農產及農村工業同時並進，則吾國持有之經濟優點，亦得爲有效之發揮，此不惟立自給自足之基礎，亦所以提高購買力量，促使國外貿易達於正常之狀態，更輔之以金融之合理管理，民營工業之獎助，生產資金貸放辦法之改善，合作組織之普遍建立

。同時全國一致誠意遵行經濟緊急措施之法令，則國家發行之通貨，不致造成充斥之游資，而少數游資，亦不致造成物價高漲之惡果，庶幾預算克期平衡，幣制得以穩固。本會議對經濟改革具體辦法，另有決議，而其主要之點，在改變過去一般之觀念，以謀民生主義之實現，誠以今日經濟必先恢復常態，而後可以進言建設，必須把握根本，而後可以解決困難。又必政府確立信用，凡有關經濟財政措施之辦法，事前宜博訪周諮，審慎決定，一經頒佈，絕不中途變更，而後可期國民以共同信守，深願政府與全國同胞共同籠勉，以促其實行。

經濟改革方案全文

三中全會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通過之此一方案，「坦白的歷述經濟上過去的種種缺點和今後應有之對策，綱舉目張，鉅細靡遺，誠為針對我國目前經濟問題的根本救濟方案」，茲刊其全文如次：

(甲)過去之檢討，我國今日之經濟，已面臨嚴重之危機，實無可諱言，細查致此之最大原因，厥為長期戰爭之破壞消耗，使戰前數年辛苦繙造之建設事業摧毀無遺，加以先天貧弱之國家奮起抗戰，苦撐八年，雖倅獲勝利，確已精疲力竭，我國本為一農業國家，唐宋以來，士大夫習為文章，競趨仕途，至於今日，環境理想雖已變更，而多

智識份子之心理與其技能，仍不能與科學生產之偉大時代相適應，而一切建設百廢待舉，心或有餘力實不足，迨抗戰勝利以後，復員爲當務之急，元氣已傷，民力未蘇，休養生息刻不容緩，乃共產黨蓄意造亂，利於國家之分崩，利於社會之亂動，以破壞民生爲手段，以奪取政權爲目標，視其一黨之利益高於一切，漠視國家之生存，罔顧人民之疾苦，陰謀煽動武力爭奪無不用其極，使當前復員之工作倍增困難，一息待紓之生機因而加重其危殆。

以上所述，或爲先天之缺陷，或遭意外之人禍，本黨領導革命固無時無刻不在內憂外患中力圖補救其缺陷，克服其困難，然而終屬力有未逮，致政府措施，不僅效果未彰而缺點時現，茲約爲言之：

(一) 民生主義爲建國大經大法，而其成功則有待於實業計劃之實施，一切經濟政策果能依此原則與計劃，以解決人生計爲主，自必日起有功，終可辦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達到社會化之目的。過去經濟措施對於民生主義之原則，未能力行，此其一。

(二) 生產要素，勞力當先，中國人口衆多，人力是其優點，過去措施，忽視人力之發揮與物質之運用，對於如何計算物質計算人力，如何導引人力參加生產，計劃未周，不能造成生衆食寡之經濟基礎，此其二。

(三) 施政之要立信爲本，過去在經濟財政金融上之措施，輕決多變，使人民對於

政府之信賴，爲之低減，此其三。

(四) 經濟政策重點不明，財政金融制度未立，國營民營，畸輕畸重，宜存宜捨，孰後孰先，缺乏明確之劃分與堅定之決策，民力外資，觀望隔離，生產建設致受影響，此其四。

(五) 民富則財足，民窮則財盡，故財政問題之解決，當從增加生產，充裕國民經濟着手，方爲有效，過去空有平衡預算之懸想，實際預算未能平衡，通貨不免增發，復誤認資金之真正用於生產者亦爲通貨膨脹，致未能以國家之力量扶植生產，而民間剩餘資力，亦未能由政府計劃中領導走入生產建設之坦途，致集都市成爲游資，競事投機妨害生產，此其五。

(六) 金融政策與最大多數人民生活需要相離，尤未能與經濟政策密切配合，以扶植農工獎勵生產，大都以商爲主趨逐近利，成爲「不理農業，敷衍工業與惡化商業」之病態，此其六。

(七) 抛售黃金，原爲收縮通貨，穩定物價，乃因運用不得其法，反使黃金領導物價上漲，造成市場之狂瀾，此其七。

(八) 缺乏久遠之籌維與全盤之計劃，舍本逐末，枝節應付，致使內地經濟枯竭，資金集中一隅，造成不均不安之狀態，此其八。

以上所舉，實爲坦白之檢討，今後如何解決當前之困難，如何培養未來之基礎，必

須對症下藥，確定有效之對策。

(乙)今後之方策，中國有豐富之人力與廣大之土地，以戰勝之國家，作復員之工作，就經濟現狀言，共產黨之破壞搗亂，固為增加困難之重要原因，但其艱窘不應有如今日之甚者，問題所在，仍視政府有無適當之政策以增加生產，培養民力，果能根據民生主義之精神與其社會化之原則，處理一切經濟問題，當不難獲得適當之解決，民生主義，雖有節制資本之理想，但在現級段中，生產建設，必須先求其有民殷則國富，生衆則財足，故當以國家資本為中心，領導私人資本之活躍，以國營事業任其難，扶助民營事業任其易，關於招致外資，鼓勵民營，如何解除其困難，如何保障其利潤，政府當明確決定，輔導而鼓勵之，政府尤應下大決心，并以事實表現，凡一切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措施，應着重於國家遠大之利益，慎之於始，一經決定頒行，即不輕易變更，尤須注意勵行法治，嚴懲貪污瀆職，取締操縱壟斷，以保障人民權利，庶幾政府信用，得以鞏固，則今後經濟政策，自不難推行盡利，茲簡述方策之要項如次：

- (一)發揮人力增加生產
 - 一、對於現在之生產建設事業，盡量予以保護，以安定在業人員防止失業。
 - 二、以有效之計劃，使新的生產建設事業，逐漸增加，引導游閑坐食之人力，轉而參加生產。
 - 三、獎勵科學發明，提倡勞動服務，以轉移士風，鼓勵創造事業之精神。

四、以計劃教育配合計劃經濟，使人才之培養與生產之建設，打成一片。

(二) 增產物資穩定物價

一、政府須透過農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米、麥、棉、荳等主要農產原料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二、政府須以原料供給廠商，或透過工業生產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麵粉、紗布、油、糖、燃料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並運用其一部或大部。

三、政府須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能促進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豬鬃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四、政府當以民生日用必需品對官兵，公務人員及生產工廠工人先作有計劃之供應與配給，此外有餘之物資，則應都市之需要作穩定物價之用，使囤積者無法居奇，以達到安定民生之目的。

(三) 穩定幣值

一、迅速處理國營事業，出售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並整理稅收，以謀在短期內彌補財政之不足，防止過貨之膨脹。

二、政府應有充分準備，並選擇適當時機，以整理幣制，期能逐漸回復常態。

三、東北、台灣、新疆各地之幣制，亦須同時整理，使歸一致。

(四) 改革金融制度

金融制度之改革，必須特別注意爲國家經濟政策服務，以增加農工生產，爲其主要目的，金融機構應各有主要之專門業務，使普遍商業化之現象得以消除公私銀行並須有計劃的分佈全國，使之成爲有系統之金融網，不致集中於沿海少數都市，尤其是上海一隅，其辦法：

一、以縣爲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扶植縣銀行之設立，以便利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

二、縣銀行以每縣一行爲原則，初辦時其資本縣佔四成，中央六成，待縣自治工作次第完成時，中央資本逐漸減少，將來達到地方七成中央三成之比例，中央並應供給專門人才，及予以業務上之輔導。

三、縣銀行視其業務之類別及需要，分別由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或中國銀行爲其後盾。

四、土地金融係屬長期性質，必須政府指定專款發行土地債券，始可濟事，至適當時期，並應另設專行以司其事，在過渡期間，應充實農民銀行土地金融之資金，透過縣銀行，開展業務。

五、中國農民銀行經營農田水利農業品之倉儲運輸加工以及土地貸款，以便利農民扶助農村繁榮，爲其專業之範圍。

六、交通銀行經營工礦交通貸款，發展實業，爲其專業之範圍。

七、中國銀行經營國內外貿易放款，及國際匯兌業務，包括僑匯為其專業之範圍。

八、郵政儲金匯業局吸收人民儲蓄存款，辦理小額匯款，並應與合作金庫合作，奉

「取之於農村，用之於農村」之原則，以發展農村經濟。

九、中央合作金庫經營生產運輸等合作貸款，扶植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為其專業之範圍。

十、中央信託局專司信託保險，並對民營之信託保險等業務，負輔導之任務。

十一、中央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調劑全國金融，使金融與經濟密切聯繫，以完成經濟建設，為其主要之職責。

十二、四聯總處俟復員完成後，改為設計與聯繫之機構，或與財政部錢幣司合併，改設金融管理局，隸屬於財政部，以一事權。

十三、對於省市銀行及普通銀行，政府應為合理有效之指導與管制。

十四、各國家銀行應依其性質，實行專業化，對其性質相同之普通銀行業務，負聯繫輔導之任務，其設置分支行之範圍及地點，並應依其業務對象，分別予以規定。

(五) 農業

農民佔國民絕對之多數，農業為中國經濟之骨幹，農業發達，農村繁榮，農民有購買力，然後工業有所憑藉，社會得以安定，故發展農業，繁榮農村，乃今後經濟政策實施之主要對象，其辦法：

一、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行。并儘量法設實現「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充分從事生產。

二、舉辦集體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場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三、農業改革，水利為重，大型水利工程及幹渠之修築，應由國家積極舉辦，小型水利工程及支渠之修築，應由中央督促省縣辦理，准許發行水利公債，其已完成之工程，並由地方政府負保養之責。

四、擴充合作社之組織，確實便利農貸，以減輕農民所受高利貸之壓迫。

五、積極普遍建立倉儲制度，以保護人民生產之利益。

六、廣設苗圃，提倡造林，並須以有效之辦法保持其成長。

七、利用農暇訓練農民以土木石工等技術，並發展農村副業，以提高農民生活。

八、發展畜牧，並予以輔助及保障。

九、獎勵漁業，並保護發展之。

(六) 工業

非有自足之民生工業為農業之保護，使農工業交流互濟，則中國經濟之基礎不能確立，故目前發展工業，當以民生工業為急切之圖，政府並急須改善工業環境，保障工業利潤，並予工業貸款以最大之便利，同時訂立全盤建設計劃，確定國營地方營民營範圍

，分類分區，明細規定，督促實施，並預定其分年生產量，令政府與人民之力分期完成之，其辦法：

一、發展機械及化學工業之第一期，應力求適應農林之需要，解決水利工程，化學肥料，農具倉庫，運輸工具等問題。

二、工業建設應盡量分布在燃料原料便宜之內地。

三、若干工業先從裝備工程起，一部份零件購自國外，逐漸發展到全般製造的工業。

四、除幹線鐵路，大規模水力發電廠，及鋼鐵廠礦業等規定由國營或地方營者外，其餘工業，盡量鼓勵民間以合作方式經營。

五、鼓勵若干製造事業，同時用力於工業試驗，及地質勘測，使獲得進步及新的發明。

六、特別着重利用農暇發展農村手工業，內而適應都市之需要，外而適應國際之需要。

七、適應工業發展及出口貨物之需要，開發各種礦產。

八、政府應集合公私立銀行組織復興金融公司，以長期資金投資於工礦建設事業，並可利用華僑資金及存放國外之匯資產，投資於該公司，以向國外購入機器及原料。九、銀行對於工礦事業之貸款，應接受廠房機器等固定資產為押品，不得限於原料及成品價值之半數，為貸款之標準，尤不得採預扣利息擅收手續費等不合理之方法。

，以增加工業成品之負擔。

十、由日本折遷之工廠設備，除政府必須者外，應責由各業承辦折遷運輸裝置開工，國內現有之敵偽工礦事業標售不易者，應租與民營。

十一、工資應力求合理，各省市應普遍實施工資評議制，以求生產秩序之安定，勞資合力以增加生產。

(七) 商業

入超過鉅，為國民經濟之大病，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鼓勵輸出，以謀對外貿易，漸趨平衡，其辦法：

一、國內貿易，應盡量利用金融機構之調劑，與水陸空運輸之便利，激勵懋遷，以增加全國之貿易總量，促進均衡之發展。

二、國際貿易，在進口方面，除生產工具原料及科學儀器外，應設法嚴加限制，以節省不必要外匯支出，並應儘量利用貿易金融機構，獎勵並輔助民營，國人存在國外之外匯存款，尤應明定辦法，獎勵購入生產工具，投資國內，從事生產。

三、出口事業，應予積極獎勵，其所得外匯，得採進出口許可連鎖辦法，以發展進出口之業務，並應積極改善，暨擴展各種特產，使之標準化，以作主要之輸出貨物，農村手工藝品，亦應以合作社方式，加以組織並改進，集中輸出，以平入超。

四、責成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與國際合作聯盟之國際合作貿易委員會及各國批發

合作社，切取聯繫，並試行物物交換制。

(八) 交通

一、鐵路何者爲幹線，何者爲支線，由中央正式公布，其幹線由中央全力經營，支線在中央管理制度下鼓勵地方及民間經營。

二、公路工程，除省會與省會間之國道，由中央建營外，其餘一律在中央之標準下鼓勵各省建營，中央以財力人力輔助之，若干支線由省鼓勵各縣建營，公路運輸，鼓勵人民經營。

三、飛機場由政府經營，航空事業，盡量鼓勵人民經營，

四、航道幹線由中央疏濬，支線由省疏濬，最小之支線，由縣疏濬，港口重要者由中央經營，次要者由市經營，凡由省市經營之航道港口，均由中央以財力及人力輔助之，航業盡量鼓勵民間經營。

五、電報由中央經營航空航運等在海空中特殊需要之無線電台，在中央管理下應准其自行設置。

六、長途電話幹線由中央敷設，各省支線由省敷設，中央助之，縣鄉支線由縣敷設，省助之。

七、市電話在與長途配合的管理之下，鼓勵人民經營。

(九) 財政

一、政府應速保障並扶植農田生產，以裕田賦收入，保障並扶植工業生產，以裕直貨兩稅收入，保障並扶植貿易事業，以裕關稅收入，保障並扶植鹽業，以裕鹽稅收入，應以數萬萬人民之生產能力，及其總收入，支持整個國家之財政。

二、去年修正之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縣（市）級財政，固較前充裕，而省級財政，以財源較少，支用浩繁，收支失其平衡，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與各省人民政府協商，重行改訂，務使地方財源，足敷自力更生之需要。

三、目前直貨關鹽四稅稅率，對於現時經濟環境，未能適合，因是未盡能充分把握稅源，平均人民負擔，應加以調整。

四、調整征收機構，嚴密控制稅源，簡化稽征手續，以革除積弊而裕稅收。

五、未出售敵偽產業及剩餘物資，應速儘量出售，其不必由政府經營之生產及交通事業，應售與人民經營，或出售股票，以裕收入。

六、國庫所需，除整頓稅收外，應以發行有價證券之途徑，取諸人民，並使富有財力者，有較重之負擔。

七、以建國之需要，定機關之存廢，過份龐大之機構，必須緊縮，駢枝重複之機關，必須裁併。

八、非國家迫切之需要，及有利於生產建設之支出，必須節約停止。

(十) 稅政

一、自三十六年度起，各省市征借糧食，一律停辦，以輕人民負擔，其歷年借糧應還本息，中央參酌到之時各地糧價，核定折率，以法幣撥還，不再抵繳田賦，以便清償。

二、三十六年度各省市田賦，仍暫行征收實物，以應國家需要，但糧產不豐，交通不便地區，折征法幣，其折征地區及折征標準，由糧食部查酌情形，分別核定。
三、田賦收征所得實物，其應屬省市縣地方所得部份，照鄰居征幣地區折征標準，由中央撥款收購，其附近征之省縣公糧，仍歸地方運用，不予收購，以利軍食之統籌，兼顧地方之支應。

四、征幣縣市田糧機關，一律裁撤，其事務歸縣市政府辦理，征實縣市及省級田糧機關，仍予保留，其經費完全由中央負擔。

五、常平倉制度，亟須建立，長江流域各重要地點，必須於本年度內完成初步建倉儲糧計劃，地方積穀，亦應加強推動，普遍實施，以厚儲備。

六、中國農民銀行對於農倉儲押農產運銷業務，應積極推廣，期以金融力量，協同政府扶助生產，控制糧源，調劑盈虛。

(十一)引導游資納入正軌

當前經濟最大之病態，即為游資集中一隅，競為投機，游資所向，風浪隨興，欲使經濟入於正常狀態，一面需要根本籌策，一面首先克服游資之作祟，故引導游資參加生

產，乃當前切要之圖，其辦法：

一、國家銀行配合生產建設計劃，對於正當企業，予以低利之貸款及保障，迅速確實，使正當企業無仰賴高利貸款之必要。

二、規定利率之最高額，超越規定之高利貸，不予保障，並懲罰之。

三、在過渡時期，國家銀行，毋妨以較高之利息，吸收游資，轉用於生產所存放之利息差額，政府自行貼補之。

四、准許人民以黃金向中央銀行按牌價請購外匯，為購買許可進口物品之用，並准以黃金為優先購買政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及敵偽產業之用。

五、政府指定國家銀行舉辦黃金儲蓄存款，或發行金公債，均優給利息並予保障，特組監理委員會監督之。

六、取締投機操縱，建立健全合理之證券市場。

(十二)吸收國外資本，加強生產建設：

一、政府應以最優惠方式，歡迎國外資本，以助國內工業之發展。

二、若干種類工業，並可與外資合作經營，但應明定若干年後，逐漸收回外人所有之股份。

三、便利僑匯優子公平匯率，並獎勵保障僑民投資，予以興辦國內各種工業之便利。

四、登記國民存放國外之外匯資產，使之用於國內生產建設。

(十三) 合理解決官兵公教員工之待遇。

一、實施配給制度，使官兵公教員工能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

二、政府負責爲官兵公教員工，解決子女教育問題。

三、嚴格實施同地同酬同工同酬原則，以減除各機關員工待遇懸殊之現象。

(十四) 嚴懲以政治力量便利私人企業之行爲

官商不分假公濟私良好之經濟政策，可以變質社會上有一部份私人企業受特殊之待遇，則正當之民間工商業皆受摧殘，此爲施行經濟政策有效之先決條件，必須嚴格執行。

(十五) 健全經濟組織

爲謀政府與人民之合作，使經濟政策推行盡利，經濟財政，金融息息相通，爲一整體必須照顧全局，通盤打算，以往行政院各部各自爲政，而最高經濟委員會等同虛設，民間對經濟政策之反應，亦無法溝通表達，爲挽救此舉，其辦法：

一、政府應健全全國經濟委員會之組織，負設計督導實行經濟政策之責任。

二、社會方面應發動廣大之經濟建設運動，提高民間對經濟建設了解與興趣，并以官民協作之力，排除經濟建設之困難。

附錄經濟改革方案「一般檢討」全文

確定經濟政策，應先認清對象。總理明詔政治爲管理衆人之事，是則我人於確立經濟政策之初，應先認明所謂衆人，係屬何等之人，又所謂衆人之事，係屬何等之事？然後本末不致倒置，先後乃可有序。查我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是所謂衆人，當以農民佔大多數，而衆人之事，自以與農民有關之事爲最佔重要。故如何使農業國趨向於工業化，實爲今後建國最主要之課題。而吾人擬訂經濟政策亦應以此爲最高指導原則，不容稍有違背。征諸史實：凡政府之經濟設施與大多數國民之生活要求相融合者，必臻於富強；相離者，必陷於貧困；相反者，不免於滅亡。此中關係，如響斯應，實不可不加以深切注意。

我國現行各種經濟措施是否與大多數農民之要求相吻合？又是否與農業國促進工業化之原則不相背離，懲前毖後，最有研討之必要。

按經濟活動，以生產爲大前提。生產之要素有三：即土地資本與勞力。我國地大物博，勞力充沛。倘有健全靈活之金融機構與土地勞力配合得宜，即生產自可大增。故現代之經濟機構。不可一日無適當金融之滋養。政策與金融經濟政策，殆如一物之兩面，不可須臾或離。

顧我國近年之金融與經濟，確有分離與脫節之現象。先就立國基本之農業及農民而言，試問我國農業經濟，有無偉大之農業金融予資金上之協助？總裁於二十三年鑒於農村之破產，創立農民銀行於江西湖北等四省。其初旨固在發展農業金融，復興農村。但成立後，早已變質易轍，而亦日趨於商業化矣。晚近始漸入正軌，而實力甚微，無濟於事。農業金融機構，既如此其脆弱；農業金融政策，更付缺如。遂使整個農業經濟與夫全國農民所有財產，無異悉數加以封存凍結。此種情形，不但與農民之要求不相吻合，抑且相離，或竟相反，農村奚得不趨於貧困乃至崩潰。

農業金融之要諦，在使地盡其利，促進廣大農村經濟之發展。查農民財產以土地及農產物為最佔重要，故農業金融之使命，應使農民得以土地及物產直接或透過合作社向銀行押款以充生產資金。但目前各銀行，概不接受土地抵押。對於農產貸款，亦一致採取取消極態度。即間或有之，亦多視為慈善之救濟。此種政策，直可名之為凍結農民財產封鎖農村經濟之政策。其與經濟建設宗旨顯相違背，誠為不爭之事實。

次言工業經濟與工業金融。工業經濟之目標，在使物盡其用。而工業家財產中，唯廠房與機器，為固定之設備（固定資本），價值亦最鉅，但各銀行亦概不接受廠房及機器之押款。而僅承受原料及成品價值之半之微額押款，手續之繁，利息之高，為社會所詬病，且在效用上亦不能達成輔助工廠擴張生產之目的，而反足以引起助長囤積居奇之惡果。使工業資產陷於凍結，工業盡成為商業化矣，至所謂工貸，亦不過作臨時急救之

應付，決非如一般國家工業放款之正途。

再就由農工所延伸之商業經濟及商業金融而言。商業金融之主要任務，為使貨暢其流，商業財產為堆存倉庫中及運送中之貨物。商人所需要之融資，為棧單之押款，貨物之押匯，以及貨到目的地後貨款之匯回。但現在銀行界所承受之棧單押款祇限於少數種類之商品。又押匯辦法尚未普遍通行。內地向海口貨款匯劃，更亦為當局所認為防止游資而被禁止，使商匯陷於停頓。凡此皆為直接間接之限制，使商人所有財產，不獲活潑運用，同陷凍結狀態。

由於上述我國金融措施之錯誤，遂使金融生產事業互相分離。此種金融政策應稱為「不理農業敷衍工業與惡化商業」，而促成金融機構之由全盤商業化進而入於投機之途。凡有貸款，厥以金鈔及原料商品交押最為歡迎，致使正當農工商人，因無正當融資途徑，即或得之於國家銀行，凡數額稍大者，須經過向四聯總處申請審查開會通過。種種手續遲緩煩難，已達極點，經數月之等待，仍獲一「所請不准」之答復者，亦屬常事，此種貸款方法，決不足在企業一班之時效內以應急需，遂不得不忍痛並冒險向黑市貸款。而私立銀行遂乘其弊，以高利吸收存款，以更高利作短期之放款。因之國家銀行之私人存款盡量流入私立銀行矣。苟無嚴格法令，限制公款必須存放公庫，則國家銀行可能無分文之存款矣。結果，國家銀行為生存計，亦往往不惜追隨或透過私立銀行，放出高利貸，而陷於被動之地位。投機市場操縱私立銀行；私立銀行累倒國家銀行；經濟事業

既已失去正常營養，經濟機構自必失去其正常之性能而陷於癱瘓，為理勢之所必然。

抑我國金融業之捨本逐末一至於此，蓋亦有其特殊之原因。考外人來華開設銀行，本係基於侵略性之次殖民地政策，其目的祇求搜集原料換回成品，以遂其片面盤剝之大慾。對於中國農工業之應如何扶助發展，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故所設機構，偏在通商大埠，所營業務集中通商貿易，總之其制度根本不適合內地農業農民之需要。國人所辦銀行，青自藍出，悉依成章，亦絲毫不求所以與國民經濟善相配合，而唯利是圖，重重陷入「都市資本主義化，農村殖民地化」，之極大錯誤。良可痛矣。

今欲改正此種錯誤，非澈底改造金融機構，並從新確立金融政策不為功。而新的金融政策之要點，首須解凍人民之財產，以促成財產之資金化（產化為財）與資金之生產化（財用於產）而使資金與生產密切配合。例如我人日常所需之食物，以平均每人年耗食米二石計，則全國四億五千萬人每年共需食米九億石。每石平均以五萬元計，合法幣四十五萬億元，又油鹽燃料菜蔬等，假定與食米等值，亦為四十五萬億元，此價值九十萬億元之農產物，僅為人民一年口腹之所需，其生產有季節性，決非一朝一夕所能消耗淨盡，如能使其中一大部份透過農業金融機關，進入倉庫，則政府不但可以掌握糧食，即征實征購重重繁複擾民之手續，亦可得而減免，而農民財產不致呆擋農舍，即可化為資金以從事地方各種日用所需之生產及建設工作。同時農產加工農村各小工業亦可乘機興起，誠以農業所剩餘者為勞力，而所缺乏者為資金，祇須二者善相配合，則生產自趨於

擴張，關於勞力餘剩之情形，於此亦可略加說明，按農民農閑時間甚多，普通一年內實際工作日數，據專家報告，祇佔九十五天，有四分之三，即二百七十天屬於空閑或半空閑部份，此二百七十天，除去婚喪酬應疾病休息，從寬對折計算，則尙餘一百三十五天，再全國人口中，假定有半數屬老幼婦孺不事工作或不直接從事生產工作，則依二億二千五百萬人再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合得空閑時間，為二百四十三萬萬天，我人如能利用此閑散餘裕之二百四十三萬萬天工作時間與勞動力使與資金相配合，從事有計劃有意義之生產工作，使人盡其才，則其生產能力與生產數量之偉大，幾非我人所能加以估計，今則以農業金融機器毫不完備，使農民無法獲得必需之滋養，因而農地日就荒蕪，人力多歸浪費，致生寡食衆，為舒用疾，民窮財盡，上下交困，實自取之也！矧經濟原重組織，在自由經濟社會中多由私人企業家在牟利動機下，盡其組織之能事，在統制經濟之社會中，則須由國家負此組織之主要責任，將土地勞力資本三者加以適切之配合以增進生產，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經濟建設之目的，在求民生之樂利，攝取自由與統制經濟兩者之長，由政府與人民雙方在整調計劃之下，協力分工合作，計日程功，故其經濟金融政策自應從有關大多數人民之利益者及利用大多數人民之力處着手。務使各盡所能，勢必有獲。其勞而不獲者，則救濟之。不勞而獲者，應剷除之。庶幾本末先後，合乎正道，生產繁榮，稅收自裕，國家預算歸於平衡，幣值穩定，而物價自趨於平衡矣。

猶有進者，國父在實業計劃中，原將各種企業，分國營，地方營，與民營三大類。

凡以全國人民之力量經營者，爲之國營。以自治政府合一縣人民之力量經營者，謂之地方營。以個人或合作方式經營者，謂之民營。國營事業應限於全體人民有關或獨佔性質者，前者如各鐵路幹線電信等。後者如大規模之水力發電，特種礦產等，地方營事業，應限於建國大綱中所規定之山林川澤，礦省水利等。至於食衣住行印刷五大類工業之與民生日用有關者，應與建國大綱之所詔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由政府與人民協力經營，或聽由民營。目前國營，地方營，民營之範圍，尙未劃分清楚，致中外企業家多存觀望，政府應速釐訂細表明定某事國營，某事地方營，某事民營，正式公佈以資準繩，而免紛擾。同時並應按類分區，俾與各地經濟環境相適合，而預定各區各類之分年產量，上下一體限期完成，自後國營者由中央政府舉辦。地方營者，由縣舉辦而省助之，民營者，由政府保障並鼓勵人民首先以合作方式創辦。其邊遠區域及新興事業，人民一時不願興辦者，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代爲開創，樹之風聲，待有成效交還民營。外人如願參加辦理者，可明定範圍及條件，予以允許。凡此皆須有強有力之金融機構爲其後盾，使財產能變成黃金，資金真用於生產，務期金融經濟，密切聯繫，無論國營民營事業，均能以正常方式以投票或公司債券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市場週轉融通，以謀生產之累進不已，而回復經濟正常之狀態矣。

國營地方營及民營事業確立後，生產資金獲得銀行之融通，全國生產事業獲得充分

之營養，勢必日漸發達，財政收入，自可比例增加，雖一時不易達到收支平衡，亦可用正當財政方法彌補，不必從日用必需品作財政上補貼之打算，致生活指數提高，得不償失，亦不必採停閉工廠標價出售之方法，以增收入，蓋事實上在現時緊縮工業貸款之政策下，承購者不易踴躍，購之者亦不能生產，更不必以損害政府信用之方法，圖有助於收支之平衡，凡此為臨時救濟竭澤而漁之方策，自應即刻停止，徒以政治方式解決經濟問題之行為亦應設法避免，政府應以「不以利為利，以義為利」之精神，在「政府信用重於一切」「增加生產急於一切」之兩大原則下，決定經濟金融財政之種種措施，而予以全盤之配合，則現時之生產萎縮物價飛騰，稅源枯涸收支失平之現象立時改觀，庶幾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財政經濟之危機，乃可以挽救矣。

上海市商會電請實施進出口聯鎖制全文

關於何謂進出口聯鎖制，本通訊第三期曾略有介紹。現上海市商會為重申進出口聯鎖制意見，特電呈中央黨部，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其全文

如次：

屬會鑒於滬市工商業危機之趨嚴重，爲請求政府改善與工商有關之各種施策，並而陳困難實情，特根據會員大會決議案，會同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組織上海工商界晉京請願團，分向中樞當局遞呈請願，共條陳四項意見，其第二項爲實行進出口聯鎖制度，並請輔以貼補出口或高價收購，以調整對外貿易，所以有此建議者，因當時進口漫無限制，外匯損失有去無還，出口貿易則以成本過高，經營者視爲畏途，長此以往，何堪設想。若干經濟學者主張改訂匯率，則以物價恐受刺激，當局有所顧忌，如能實行進出口聯鎖制度，規定商人經營進口貨物，須責成附帶採辦土貨出口或以金額爲聯鎖，如採辦日用品進口者，依其金額責成將茶葉或其他土貨收購輸出，僅在金額上予以聯鎖，不規定其貨物之種類，或以貨物爲聯鎖，如輸入棉花者，須負責於若干時期內將製成之棉紗或布疋向南洋輸出，如輸入象牙原料者，須將彫刻品輸出，抵償進口所需外匯，確保海外市場，當時正進口貨物條件優越利益較大之時，若以進口所獲，補貼出口所虧，商人自可物色對象，妥爲配合，使出口貿易依賴進口貿易而生存，再輔以其他有利出口之低利貸款，減免捐稅便利運輸等有效措施，當可挽救國際貿易一面倒之頽勢。請願結果，聯鎖制度，未荷中樞採納，僅由政府免除出口貨關稅，一面仍調整外匯，藉圖補救，然病重藥輕，無多裨益。本年二月，政府公布出口津貼進口徵費辦法，又以內受物價騰漲之影響，外被友邦人士之責難，施行扞格，成效未諸，旬日以後，滬市發生金鈔風潮，謠諑紛起，各種物價隨之狂漲，國計民生，遭受劇烈波動，屬會懼焉憂之，爰特召開理監

事緊急會議，採納駱常務理事清華之建議，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電呈貢獻意見四項：其第三項即重申實行進出口聯鎖制度，期於自由貿易之中，收推廣輸出限制輸入之效，謹附擬調整進出口貿易辦法草案，陳請中樞採擇。至同月十六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動盪局面，因而安定，方案第三項關於發展貿易，殷殷以恢復國際收支平衡挽救國內工商業為言，外匯牌價，亦調整為以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出口津貼，進口徵費辦法，即行廢止，具徵推廣出口調整貿易差額，為中樞所深切注意之事項。竊維我國出口貿易，自勝利以來，迄未能導入正軌，政府雖一再調整匯率，而仍未能達到促進輸出之目的。進口貿易，因去年中央銀行積極供給外匯，曾繁榮一時，然自去年十一月十七日改行輸入限額分配制度以來，因技術上缺乏經驗，以及事實上外匯發源之短絀，故四個月來進口貿易，已陷於凍結狀態，亟需原料補充之工廠，業已瀕於停頓，影響至鉅。出口貿易如長此不振，生產必需之進口貿易，如仍無法開展，則國內經濟，將益趨衰頹。屬會為謀打開僵局，挽救危機起見，擬本進出口各同業集團互助自力更生之宗旨，為政府勉竭棉薄，重申實行進出口聯鎖制度之請，復於本月內先後召集有關各業領袖，及經濟專家開會三次，經長時期之討論，及小組審查委員會之研究，將前擬調整進出口貿易辦法草案，再加修正，茲將修正案之要點摘錄於后：

- 一、關於出口者 除禁止出口物資外，一律得自由出口，惟凡與易貨償債有關之貨物，應請政府公布品目，指定機關辦理，但人民亦得辦理輸出。

二、關於進口者 為鼓勵生產起見，凡屬於附表甲即生產器材之類，其進口貨物應由政府核給法定外匯，附表二原屬輸入限額貨物，人民得以出口所得外匯抵充辦理輸入，政府為鼓勵某種原料品之輸入，得另訂附表，指定品目，另行核給法定外匯五分之一，以示優待，凡外銷物資工業，必需由外國輸入原料者，其所需外匯，先由政府墊付，再限期以輸出等值成品抵償之，藉資獎勵生產。

三、關於機構者 由政府組織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並遴聘進出口業製造業及金融業之領袖及專家，參加其間，辦理貨物聯鎖外匯分配及匯價審議等工作，並指定若干銀行，負責辦理，出口外匯之處理事宜。

四、關於資金者 由政府辦理低利貸款扶助貿易之發展，為防止囤積起見，得核查進出口證明書，或索還申請時所填報之定貨。

如能實行此項制度，所能獲收之效果如下：

一、促進出口 勝利以來，進口貿易比較發展，因此外匯頭寸，為之消竭。政府採取限額分配制度，並輔以提高外匯目_標，惟在促進出口以抵銷進口，但在事實上經營進口較易於經營出口，如必須鼓勵出口，獲得外匯，而後再行供給進口，則事倍而功半，不如一方面放寬進口，使必需之原料及成品得以相當輸入，而以經營等值貨物，或相當金額之輸出為條件，如此則出口貨物在無形中獲得有力的推動力量，必可收獲巨大之效果。

二、限制進口 自輸入管理委員會辦理限額分配以後，各種工業因苦於原料輸入之不敷，倍覺恐慌。但在此貿易逆差時期，自由進口自不可能，嚴格管制，亦多困難，若使用聯鎖制度，使進口貨物不限制而自限制，政府按照需要規定聯鎖商品，仍不背自由貿易之原則，而有統制經濟之實益。

三、吸收僑匯 出口困難，僑匯逃避為不可否認之事實。如果能使進出口貿易與歐美貿易中心及南洋各地之華僑外匯發生密切聯繫，使僑匯有正當合理之出路，則逃避病態自可消弭。又國外之美金或英鎊存款，亦可以辦貨進口之方式，應我國戰後經濟復興之亟切需要，而已經逃避之游資，仍作重歸祖國支持建設充實國力，必非淺鮮。